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藍英謙

代 理 人 藍宛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00010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38397-5		1	1000	
002	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38398-7		1	1000	
003	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38399-9		1	1000	
004	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38400-2		1	1000	
005	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38401-4		1	1000	